**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檢核表**

**一、口試前流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已完成 |
| 繳交【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】至所辦公室。※須指導教授簽章 | □ |
| 系主任核示委員名單無誤後，學生聯繫口試委員，確認口試日期。 | □ |
| 通知所辦口試日期，並登記口試場地（僅於校內）。 | □ |
| 口試3週前至學位論文系統(<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/>)登錄【學位考試申請表】，完成後線上提交所辦審核。 | □ |
| 確認口委來校交通方式，並通知所辦車號或交通費用。 | □ |
| 向所辦領取口試委員口試通知信函，與論文本於口試2週前寄發。 | 寄出日期為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寄送論文本後，與口委聯繫確認。 | □ |
| 口試1天前提醒口委。 | □ |
| **二、口試當天流程：** |  |
| 項 目 | 已完成 |
| 至少提前1小時抵達會場，並佈置場地。※至院辦LW319借用場地鑰匙、所辦借用筆電(若有需要，請提前告知) | □ |
| 如欲備茶點，請自行籌備。 | □ |
| 口試結束，請將場地回復原狀，歸還借用物品。(關閉冷氣、電源、鎖門) | □ |